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函〔2021〕179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 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经过调查研究，起草了《贵州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11月2日省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关于《贵州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 的起草说明

（2021年11月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张 涛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贵州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不断推动警务辅助人员改革。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管好用好这支队伍”；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对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2016年11月，公安部联合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对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薪酬标准确定、入警照顾政策、层级管理、统一服装样式标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2019年5月，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健全警务辅

助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地方立法，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细化警务辅助人员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职业保障等规定。

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警务辅助人员立法工作。2021年8月3日和9月2日，瑞民副省长两次召开警务辅助人员立法专题会议，研究我省警务辅助人员立法工作。2021年9月，《中央第十三督导组督导省级政法单位任务分解清单》《全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展情况汇报会任务分解清单》分别将“制定全省统一的规范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管理政策”和“加快推动省级层面警务辅助人员立法进程”列入任务清单范围。2021年9月22日，光辉书记在省教育整顿办专题会议上研究了警务辅助人员立法问题。

我省现有警务辅助人员 72356 人，其中，公安机关 67962 人、占 94%，人民法院 1206 人、占 1.6%，司法行政机关 2203 人、占 3%，检察机关 985 人、占 1.4%。公安机关在编民警数与公安警务辅助人员数比为 1: 1.8，主要集中在县（区）级公安机关，占总数的 95%。当前，我省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法律地位不明确，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不清晰；二是制度机制不健全，警务辅助人员进入、退出、培训、保障、考核、奖惩、监督等全流程、闭环式的制度体系尚未形成；三是职业空间不畅通，队伍缺乏归属感、荣誉感，流动性大；四是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未量化，全省存在警务辅助人员队伍人员配比和管理使用不合理的问题；五是薪酬待遇偏低。2020 年，我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79788 元，而警务辅助人员

年平均工资约为 32904 元；六是队伍整体素质不高，违法乱纪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加强警务辅助人员立法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贵州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同意补充列入了 2021 年正式立法项目。2021 年 8 月 16 日，省公安厅、省司法厅邀请省人大监察与司法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立法起草小组，9 月 4 日，召开立法启动会。实地赴遵义市、六盘水市、黔东南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对黑龙江省、江西省、重庆市警务辅助人员立法工作开展书面调研，充分学习借鉴外省的经验做法。征求 9 个市（州）人民政府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起草小组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充分吸纳，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草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96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共 7 章 50 条，包括总则，职责、权利和义务，招聘，管理和监督，职业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需要说明的问题有：

（一）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的法律地位、身份性质和岗位职责。《条例（草案）》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定义、分类和身份性质进行了规定；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可以开展的警务辅助工作予以了明确；对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从事的工作进行了限定，明确规

定警务辅助人员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

（二）规范招聘渠道，把好“入口关”。一是明确警务辅助人员招聘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公安机关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招聘程序参照人民警察录用有关规定进行；二是明确了应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和不得招聘为警务辅助人员的情形；三是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遵循总量控制、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科学配置并严格控制警务辅助人员规模。

（三）加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和监督。一是明确遵循依法规范、责权明晰、严格监督、合理保障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二是加强警务辅助人员政治教育、忠诚教育、纪律教育、廉洁教育和作风教育。加强对警务辅助人员的保密教育，强化保密意识、落实保密责任。规定分级分类进行岗前、年度和专项培训，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三是加强日常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标志标识，建立交流轮岗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规范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层级晋升、依法续签或者解除合同的依据。四是健全退出机制，明确了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四）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的职业保障。一是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标准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制定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制度；明确警务辅助人员享受

“五险一金”、健康检查等；二是对警务辅助人员因公（工）受伤救治、因公（工）死亡抚恤保障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五）明确警务辅助人员职业发展渠道。一是将警务辅助人员层级由高至低依次设置为一级到七级进行层级管理；二是规定特别优秀警务辅助人员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和事业编制岗位，给予适当照顾；三是对在本职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警务辅助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以审议。

贵州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警务辅助人员招聘、使用、管理、监督和保障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分为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和文职警务辅助人员。

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膳食、保洁、保安等后勤服务人员不属于警务辅助人员。

第四条 警务辅助人员管理遵循依法规范、责权明晰、严格监督、合理保障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履行职责，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的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应当支持和配合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管理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管理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将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奖励、社保、抚恤、装备、服装、训练和日常管理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警务辅助人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组织、机构编制、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相关工作。

第二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职责范围，按照因事设岗、精简高效的原则科学设置岗位，明确具体岗位职责，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九条 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在人民警察的指挥或者带领下可以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 （一）巡逻、值守，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救助受伤受困人员；
- （三）疏导交通，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告知交通违法信息，指导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置轻微交通事故；
- （四）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禁毒、出

入境管理、防火等宣传教育；

（五）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协助开展的其他警务辅助工作。

第十条 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可以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一）接报警现场处置、受案登记、接受行政案件证据、案件信息采集、治安调解、行政案件有关文书的送达；

（二）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三）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员、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采取临时保护性措施；

（四）治安检查、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公安机关承担的基层治理工作；

（五）执行交通管制和交通安全检查，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六）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办案区等场所的管理勤务；

（七）维护大型公共活动秩序；

（八）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处置；

（九）涉案财物管理；

（十）人员身份信息核录；

（十一）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协助开展的其他警务辅助工作。

第十一条 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在人民警察的指挥或者带领下可以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一）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接受申

请，信息采集、核对、录入等行政事务性工作；

（二）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监测、通讯保障、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警犬训养、警航地勤、新媒体运营维护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除武器、警械外的警用装备的保管维护、仓储管理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协助开展的其他警务辅助工作。

开展前款规定的工作依法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应当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警务辅助人员可以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履行职责期间，具备相应资格的，可以按照规定驾驶警用汽车、摩托车、船艇、航空器等交通工具，操控警用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设备。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期间按照规定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使用必要的约束性警务装备的，应当在人民警察指挥或者带领下进行。

第十三条 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二）技术侦察；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审核案件；

- (四) 保管武器、警械；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从事的其他工作；

警务辅助人员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

第十四条 警务辅助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备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护等职业保障；
- (二) 获取薪酬，参加社会保险，享受休息休假等；
- (三) 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等培训；
- (四) 对所在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对劳动争议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 (六) 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 (七) 法律、法规、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相关规章制度；
- (二) 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 (三)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维护公安机关的荣誉、形象；
- (四)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文明执勤、廉洁奉公；
- (五)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
- (六) 法律、法规、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招 聘

第十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条件和程序，明确招聘岗位。

第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遵循总量控制、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科学配置并严格控制警务辅助人员规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警务辅助人员总需求量进行科学研究和测算分析，制定用人额度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实名制建设，优化工作岗位和流程，提高辅助执法能力和效率，合理使用警务辅助人员。

第十八条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核定的用人额度组织实施，招聘简章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笔试、面试、体能测试、体检、政治考察、公示等程序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有关规定进行。

招聘具有专业资格或者专门技能的警务辅助人员，可以适当调整招聘程序。

第二十条 应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三) 十八周岁以上；

(四)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五)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人员应聘警务辅助人员的，学历条件可以放宽为高中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

(一) 烈士遗属和因公牺牲的军人、人民警察、警务辅助人员的遗属；

(二) 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

(三) 见义勇为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警务辅助人员：

(一)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二) 受过司法拘留、行政拘留的；

(三) 因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 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因严重违纪违法被辞退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

(五)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

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应当按照招聘岗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警务辅助人员的政治教育、忠诚教育、纪律教育、廉洁教育和作风教育。

新录用的警务辅助人员上岗前，公安机关应当参照人民警察宣誓规定组织宣誓。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改善知识结构和提高职业能力需要分级分类进行岗前、年度和专项培训。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警务辅助人员的保密教育，强化保密意识、落实保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层级化管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定、晋升或者降低层级。警务辅助人员层级由高至低依次设置为一级至七级。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层级晋升、表彰奖励、优待抚恤等配套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包含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

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层级晋升、依法续签或者解除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在本职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警务辅助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特别优秀警务辅助人员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和事业编制岗位，给予适当照顾。

特别优秀警务辅助人员的认定标准、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全省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式样、标志标识、制作配发工作证件和编号。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佩戴标志标识，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确因工作需要着便装的，应当携带工作证件。非履行职责期间，不得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佩戴标志标识和使用工作证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购买、持有和使用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标志标识、工作证件等。

警务辅助人员离职时，应当将配发的服装、标志标识、工作证件、装备等交回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本单位警务辅助人员进行调整、交流和轮岗。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人民警察指挥、带领警务辅

助人员履行职责管理机制。

人民警察不得将应当由本人承担的工作责任交由警务辅助人员承担，不得将本人使用的数字证书等交由警务辅助人员保管或者使用。

公安机关主要领导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使用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领导负重要领导责任；指挥或者带领责任人民警察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三条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接到报警、遇到或者发现重大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漏报、瞒报。

第三十四条 警务辅助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本人是案（事）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本人与案（事）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警务辅助人员所在的公安机关部门负责人或者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决定。

第三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投诉举报警务辅助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制度，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

第三十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二）故意隐瞒禁止聘用情形或者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的；
- （三）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者拒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 （四）严重违反公安机关纪律要求或者管理规章制度的；
- （五）严重失职，徇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法律、法规、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职业保障

第三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标准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制定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警务辅助人员参加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岗位危险性为警务辅助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警务辅助人员退休按照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对因公（工）负伤的警务辅助人员采取积极措施先救治、后收费；对危急重症的，应当畅通绿色通道。

第四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因公（工）负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警务辅助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因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参与抢险、救灾、救人等情形牺牲的，其遗属参照因公牺牲人民警察遗属享受抚恤以及其他有关待遇。

警务辅助人员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四十二条 警务辅助人员因公（工）死亡导致其家庭人员出现基本生活困难，按规定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体系。对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职的行为，对警务辅助人员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警务辅助人员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警务辅助人员所在的公安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警务辅助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警务辅助人员所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赔偿。公安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警务辅助人员依法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对警务辅助人员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监督和保障等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共印 280 份)